“杭商旅九五公益励学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弘扬中华民族助人为乐、扶贫济困的传统美德，推动和谐校园建设，传递校友爱心，切实关心和帮助浙江工商大学旅游与城乡规划学院全日制在校学生；并通过爱心资助项目，倡导接受资助的学生未来在有一定的经济能力之后，也通过该励学金项目资助其他在校学生，把爱心传递下去，特决定设立“杭商旅九五公益励学金”，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杭商旅九五公益励学金”资金来源

“杭商旅九五公益励学金”由以虞教来校友和马德胜校友为代表的杭商旅九五级校友向浙江工商大学教育基金会捐资设立（首期人民币25万元），并接受其他校友和在校学生的自愿捐赠以及受资助学生的回馈性捐赠。

第三条“杭商旅九五公益励学金”坚持透明、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由资助人向浙江工商大学教育基金会提交拟资助名单和资助金额，浙江工商大学教育基金会负责监督管理，并审核和确定最终资助名单和资助金额，使用情况定期向资助人通报。

第四条“杭商旅九五公益励学金”遴选对象为：浙江工商大学旅游与城乡规划学院全日制在校品学兼优的学生，或受自然灾害、疾病、意外事故引发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二章“杭商旅九五公益励学金”管理

第五条学院成立“杭商旅九五公益励学金”管理委员会，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杭商旅九五公益励学金”的管理及使用，由学院党委书记担任主任，成员由捐赠人代表、学院分管学生工作负责人、学院学生工作岗位负责人、学院校友服务与发展中心主任、学生代表若干名组成。

第六条学校应广泛宣传“杭商旅九五公益励学金”的意义。

第七条学校设立专项励学金账户，专款专用。学校每年出具“杭商旅九五公益励学金”的捐赠和发放报告，在一定范围内公布。

第三章“杭商旅九五公益励学金”资助程序

第八条具备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杭商旅九五公益励学金”：

（一）全日制在校品学兼优的学生：

自立自强，在道德风尚、学术研究、学科竞赛、创新发明、社会实践、社会工作、文体竞赛、国际交流等某方面表现突出。申请者需提交个人励志事迹和成果材料。

（二）受自然灾害、疾病、意外事故引发经济困难的学生

1. 家庭遭受重大灾害：即因火灾、水灾、旱灾、地震等自然灾害导致家庭遭受重大经济损失、人员伤亡的；

2. 家庭发生重大变故：即家庭主要劳动力遭遇重大事故、疾病等失去劳动能力或死亡等家庭变故的；

3. 学生本人患重大疾病：即学生本人身患恶性肿瘤、白血病、肾脏（骨、骨髓）移植等严重疾病的；

第九条符合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况的，需根据资助情形相应提供详细的家庭遭受重大灾害和发生重大变故、学生本人患重大疾病等证明材料。

第十条学生发生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况的，可由其本人或家属（直系亲属）代表代为申请，由学院学生工作岗位负责人负责初审证明材料，管理委员会最终决定资助名单。

第十一条获助者需承诺其在毕业后年收入超过12万之后，将超出部分的1%捐赠给浙江工商大学教育基金会“杭商旅九五公益励学金”项目，继续资助其他学生，把爱心传递下去。

第十二条　“杭商旅九五公益励学金”每年11月接受申请，期间申请人需下载【嘉学互助】APP，完成身份认证后，在线上发起申请，提交申请材料和申请金额。如遇有个人或家庭意外情况发生，经济特别困难者，可随时申请。

第十三条　每年11月份励学金管理委员会对申请人员进行复核审查，最终由资助人拟定资助名单和资助金额之后委托捐赠人代表提交给励学金管理委员，由励学金管理委员会最终确定最终资助人员名单及资助金额。

第四章“杭商旅九五公益励学金”资助形式及额度

第十四条“杭商旅九五公益励学金”以一次性发放人民币的方式资助，资助金额根据学生的家庭及实际情况，一般5000-10000元。

第十五条学生获得资助须经“杭商旅九五公益励学金”资助人审定后，由浙江工商大学教育基金会理事长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后发放。

第五章“杭商旅九五公益励学金”后续管理

第十六条　获“杭商旅九五公益励学金”资助者，如因弄虚作假，夸大困难等而获助者，学校有权追缴回资助金，并追究相关申请者的法律责任。

第六章附则

第十七条有关“杭商旅九五公益励学金”的未尽事宜，由浙江工商大学“杭商旅九五公益励学金”管理委员会另行商定。

第十八条本办法由资助人、浙江工商大学旅游与城乡规划学院和校友办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